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政府總部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東翼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署檔號 Our Ref : CMAB E4/1/1
電話 Tel No : 2810 2333
傳真 Faxline : 2524 7437

電郵及傳真
(傳真號碼：2509 9055)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一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國歌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麥麗嫻女士

麥女士：

關於《國歌法》列入《基本法》附件三的程序

就區諾軒議員3月6日的信件，現回覆如下。

《國歌法》列入《基本法》附件三的程序詳情

2.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在將《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歌法》(《國歌法》)列入《基本法》附件三前，曾根據《基本法》第十八條的規定，徵詢香港特區政府的意見，而特區政府同意有關建議。區議員要求公開特區政府提交給全國人大常委會就將《國歌法》列入《基本法》附件三的意見全文，以及特區政府就此事與全國人大常委會溝通的細節。我們重申特區政府一般的立場是不會公開討論特區政府與內地機關的溝通。

3.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第四章訂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旗、國歌、國徽及首都。國旗、國歌和國徽是《憲法》確立的國家象徵和標誌。《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旗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徽法》已於1997年7月1日列入《基本法》附件三，香港特區亦已透過制定《國旗及國徽條例》，以本地立法形式在香港實施

該兩條全國性法律。國歌方面，《憲法》第一百四十一條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歌是《義勇軍進行曲》。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屆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決定，將《國歌法》列入《基本法》附件三。特區政府決定以本地立法形式而非公布形式在香港特區實施《國歌法》。此做法既反映《國歌法》這條全國性法律的立法目的和原意，即維護國歌的尊嚴，使市民尊重國歌；同時兼顧香港的普通法法律制度以及香港的實際情況，亦可讓特區政府在本地下立法的過程中吸納社會的意見。

全國性法律列入《基本法》附件三的公眾諮詢

4. 一般而言，特區政府如認為擬列入《基本法》附件三的全國性法律在特區實施時，須因應香港的實際情況作特別實施或適應，我們會透過本地立法形式實施該全國性法律。本地立法草案須得到立法會通過後才會實施。在本地立法過程中，我們會把有關事宜提交立法會有關事務委員會討論及諮詢相關人士。如果該全國性法律在特區實施時毋須作特別實施或適應，在該全國性法律列入《基本法》附件三後，特區政府可以公布方式在公布日起實施。如擬以公布方式實施的全國性法律對香港會有實質影響，特區政府會在該全國性法律列入《基本法》附件三前，把有關事宜提交立法會有關事務委員會討論。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林瑋琦



代行)

2019年3月15日

副本送： 律政司司長

(經辦人：梅基發先生
彭士印先生
陸環恒先生

傳真號碼：3918 4799
傳真號碼：3918 4613
傳真號碼：3918 4613)